附件1

**2018年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表彰名额**

|  |  |  |  |
| --- | --- | --- | --- |
| **盟市** | **已认定和谐劳动 关系单位** | **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名额** | **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名额** |
| 呼和浩特市 | 175 | 6 | 8 |
| 包头市 | 134 | 6 | 8 |
| 呼伦贝尔市 | 172 | 6 | 8 |
| 兴安盟 | 59 | 1 | 2 |
| 通辽市 | 95 | 2 | 3 |
| 赤峰市 | 201 | 7 | 8 |
| 锡林郭勒盟 | 77 | 2 | 2 |
| 乌兰察布市 | 92 | 2 | 3 |
| 鄂尔多斯市 | 80 | 2 | 3 |
| 巴彦淖尔市 | 32 | 1 | 1 |
| 乌海市 | 48 | 1 | 1 |
| 阿拉善盟 | 88 | 2 | 3 |
| 满洲里市 | 19 | 1 | 1 |
| 二连浩特市 | 13 | 1 | 1 |
| **合计** | **1285** | **40** | **52** |

注：1、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名额为1个的，先进个人不得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中推荐产生。

2、各盟市定和谐劳动关系单位数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附件2

**2018年自治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范围

凡是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做出较大贡献，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和社区、旗县、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从事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可参加评选，名额分配少于2名的盟市本级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不参加评选。其中，用人单位从事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须是认定的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二、评选条件

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相关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职业道德，在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相关工作岗位工作三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推动本地区(行业)和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评价规范》标准，依法诚信经营，承担社会责任。

（二）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率先垂范，服务意识强，作风扎实，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群众公认。

（三）精通本职工作业务，坚持改革创新，完成工作任务出色，在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或本地区、本系统)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单位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作业绩突出。

（四）在依法推行集体合同和规范用工管理，依法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建立企业职工工资协商共决、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在上述同等条件下，取得国家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资格的优先推荐。

附件3

**2018年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单位**

**推 荐 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地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全称）：

所属行业：

上级主管部门（仅限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人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工会主席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盟市、旗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向上一级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和谐劳动关系单位的申报表。请用钢笔或电脑填写，手填字迹要工整清晰。此表一式3份上报。

二、登记注册类型是指：1.内资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2.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事业单位；5.其他。

**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主要情况**

|  |
| --- |
|  |

注：主要事迹按推荐条件填写，并另附先进材料。

|  |
| --- |
| 旗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荐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荐申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4

**2018年自治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奖励名称** | | | 内蒙古自治区模范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工作者 | | | | | | | | | 1寸  免冠照片 |
| **主 办 单 位** | | |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参加工作时 间 | | |  |
| 政治面貌 | |  | 文化程度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受奖人员所在单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主 要 事 迹 |  | | | | | | | | | | | |

**注：可附页。**

|  |  |
| --- | --- |
| 呈报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旗县协调劳动关系三方 委员会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盟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推荐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 三方委员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此表报送一式四份，盟市、旗县三方会议各留存一份，存入本人档案一份。**